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智彬，男，1987年8月出生，时任深圳华康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粤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杨智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53号）。杨智彬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华康粤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其一，华康粤海无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均空缺；其二，机构员工数量不足，目前仅两名在职员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

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相关要求。

二是未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华康粤海在系统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智彬和合规风控负责人吴代斌均已离职，机构未按实际情况向协会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关于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相关规定。

三是华康粤海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华康粤海与深圳新华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集团）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机构，二者混同经营。**其一**，华康粤海自2017年2月1日起即无独立办公场所，与华康集团共用办公场地。**其二**，自2017年2月1日起，华康粤海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均由华康集团统一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关于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规定，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的规定；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杨智彬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康粤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就其任职期间内华

康粤海混同经营的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杨智彬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杨智彬称其在职期间，华康粤海未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其一，华康粤海的独立办公场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保利中誉广场 23 楼，与华康集团办公地点不同。其二，杨智彬称其在职期间，机构未能开展新的基金投资业务，并未实际产生经营效果，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与结果。其三，杨智彬称其为职业经理人，相关行为仅为职务行为，其要求华康粤海员工保管华康粤海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若股东私下安排华康粤海员工代为保管其他公司章、证、照等其他材料，并非其能阻止或应当知晓，其不应就此承担责任。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首先，当事人未能就其申辩意见提交充分证据。其次，根据华康粤海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华康粤海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即无独立办公场所，与华康集团共用办公场地；同时华康粤海的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章均由华康集团统一管理，华康粤海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的违规事实明确。前述违规事实发生期间与当事人任职期间相重叠，当事人应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有必要对其予以警示教育。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

《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智彬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